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

「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案」 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市長國榮

紀錄：陳汶圓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俐玲

1. 本規劃以農田做為暫時蓄存逕流水，請說明未來此區域是否有開發或變更之可能性。
2. 在規劃時有將夏田產業園區之滯洪池納入逕流分擔之量體，請說明「夏田產業園區」目前開發之進度。
3. 後續開發將涉及不同單位，請說明未來之管理計畫。
4. 外水部分之集水區目前之土地利用狀況，是否有減少外水入流之削減可能性。

二、林委員德貴

1. 摘表 4~摘表 8 中之目標區位編號應統一(編號應以摘表 4 為主)?
2. 摘表 7 中，在備註欄補充量體(流量)之計算方式(例如：本次水文分析流量，應註明：10 年重現期距修正三角單位歷線法；逕流分擔措施後流量，應註明：SOBEK 模式分析等)?
3. P.3-7，圖 3-5 中「採用模式」之 SOBEK 模式，建議補充「SOBEK 模式演算分析流程」，流程中需提及本案採用之模組及模組間之

資料交流使用？

4. 簡報 P.14 可納入報告書中？

三、顧委員玉蓉

1. 逕流分擔係為承擔治理計畫完成後，尚造成渠道或區域溢淹之對應策略，本案雖大部分已完成治理工項，惟少部分未達設計標準之渠道是否需納入附帶事項或建議，以利落實本案精神。
2. P.3-6 表 3-3，暴雨頻率分析成果表採用之雨量站並未包括大里站，而 P.2-17 敘及洪災事件時，採用大里站極端雨量進行論述之緣由為何？
3. 區位盤點編號 4 中興段排水下游右岸低窪農田之情境符合樣態三之描述，且農地滯洪亦屬於逕流抑制的一種手段(文敘也提及)，但經評估卻不納入適用樣態三之緣由？至少應說明尚無推動逕流分擔之必要性及公益性。惟仍建議納入(因具有逕抑制之效)或說明此量體不具整體分擔之效或應納入本案的附帶事項等。
4. 敘及編號 2、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及大平霧都市計畫的淹水補償量體，透過何種機制落實？另以 108 年大里夏田的各個滯洪池係為排水規劃書中出流管制之規範量體，也可做為逕流分擔量體？另出流管制之降雨設計情境與逕流分擔情境不同，如何將產業區開發所對應之排水規劃書的滯洪量體，做為逕流分擔來使用？(出流管制係以計畫區出流零增量為目標)，建請確認此論述合理性。
5. 目標為不溢堤，且區排設計標準為 25 年頻率降雨不溢堤，然本案以 10 年頻率暴雨為設計目標之緣由？若有差異需加強說明。
6. 本案都市計畫開發已納入逕流分擔協調及協力機制，可增加本案推動之可行性。
7. 本案提及之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對應之演算、技術及對象等論述原則符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的精神。未來細緻之操作可於逕流分擔計畫中修調。

四、劉委員敏梧

1. 本報告已依前次會議意見修正完妥，且整體分析評估方法具體可行，予以肯定支持。
2. 部分目標河段及區位分析探討，經評估後不列入目標河段請再檢視，所採行之措施是否已改善溢淹情形。
3. 本報告雖已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惟以 10 年保護標準不溢堤之原則評估，是否進一步提高保護標準。
4. 夏田產業園區出流管制負擔量及逕流分擔分配量，請再釐清說明。
5. 中興段排水中游大元橋分洪措施，後續須再補充對大里溪之影響評估。
6. 所研擬採取之逕流分擔措施，建議納入淹水模式整體模擬才能呈現整體效益。
7. 結論請重點補充本報告評估符合逕流分擔公益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依法報經濟部公告實施範圍，據以研擬逕流分擔計畫。

五、林委員憲谷

本案業依前次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在案，所涉及擴大大里都市計畫（草案）現為部都委會審議階段；另大里夏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草案）及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別於第 139 次及第 141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提送部都委會審議，若本案後續涉及土地使用調整事宜，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陳情納入部都委會審議。

六、林委員春良

1. 2.7 國內外在地滯洪案例，使用農地有採補貼契約及有淹水時再補償方式辦理，請問本案規劃之臨時性在地滯洪區，規劃採取的方案，建議在報告內稍予著墨。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7 月 26 日發布之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第六點：在地滯洪之獎勵應列入在地滯洪執行計畫

書。另第七點有農作物損償金規定，是否表示農民除可享有相關獎勵外，有淹水造成作物損失，另可以獲得補償？還是配合規劃獎勵是對地，損失補償對人(實耕者)？

七、盧委員偉銘(書面意見)

1. P 摘-11，1.中興段排水中游爽文路至龍船埤排水匯流處，本報告建議於中興段排水大元橋處設置分洪道並沿中興路銜接國光路排入大里溪，可順利排入？是否有迴水狀況？經 SWMM 水理檢核？高程請再檢視。
2. P 摘-13，摘表 7 逕流分擔措施推動後中興段排水流量分配表，逕流分擔方案累積削減流量欄位，該數字係如何計算得知？請說明。
3. P 摘-15，(倒數第 2 行)「…調整底床順坡及拓寬至 4.5 公尺…」，經查(P 摘-17)摘圖 7，現況兩側緊鄰民房，此方案是否可行？請再評估考量。
4. P2-2，表 2-2 氣象資料統計表，(1)本表資料來源為臺中市氣象站及大里雨量站，其中氣象站資料包含氣溫及雨量，建議請加註說明氣溫及雨量各是採用何站？(2)請更新至最新年份。
5. P2-2~P2-4，提及之土壤與地質、地下水、地層下陷相關內容，建議補充相關圖面以利閱覽對照；另經查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針對台中市已有更新至 111 年，相關文字內容請更新。
6. P2-4，人口相關統計數字請更新至最新年份。
7. P2-5，表 2-3 土地利用調查表，面積及比例之合計與實際加總不符，請確認後修正，並請更新至最新年份。
8. P2-5，圖 2-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資料來源 108 年，距今已 4 年，請更新至最新年份。
9. P2-7，圖 2-4 括號內數字是否為 25 年重現期之流量值？請補充備註說明或於圖面上補充說明文字。
10. P2-15~P2-16，圖 2-15~圖 2-16 中興段及龍船埤排水歷年岸高

與治理規劃岸高比較圖，(1)請備註說明資料來源。(2)圖面尺寸請統一（建議以 A3 呈現）。

- 11.P2-15，圖 2-15 中興段排水歷年岸高與治理規劃岸高比較圖，(1)累距 2135~3135m 之底床曲線有點怪異，請再查明。(2)縱斷面圖為何不是從累距 0 開始？
- 12.P2-23，圖號跳頁，其餘跳頁問題報告書內請再自行檢視。
- 13.P3-3，圖 3-3 德芳南路及新生路文字標示位置偏移，請調整位置；其餘類似圖說請自行檢視。
- 14.P3-5，3.「…『本報告水文分析…較 97 年規劃報告最大一日暴雨量 267mm…最大一日暴雨量由 98 年規劃報告…增加幅度為 14.61%』…」，該段文字引用一日暴雨量係 97 年？98 年？規劃報告，敘述請再潤飾(後續未見 98 年規劃報告)。
- 15.請補充說明表 3-10、表 3-12、表 3-14、表 3-18、淹水體積計算方式為何？
- 16.P3-31，圖 3-31 請於縱剖面圖上標註龍船埤排水各斷面編號位置。
- 17.P6-26，6.4 小節第一段「本報告逕流分擔目標…」，缺漏字請補上。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在簡報 P.1 以及報告內 P.摘 16 有提到未登錄地的權屬屬國產署，其實際上為國有而非屬國產署所有，惟後續程序需向國產署申請撥用，建議報告內敘明。

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1. 本案涉及農水署臺中管理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簡報中有提到臨時農田滯洪，若有施設設施，建議於報告中說明後續管理單位以及配合事項。
2. 若有需要進行臨時農地滯洪，需與當地農民說明清楚，以免農民

於大雨時將水道挖開，造成無滯洪效果。

3. P.4-3 提到夏田園區，建議調整為夏田產業園區，以使報告內敘述名稱一致。
4. 在 P.8-3 表二委員名單提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在今年 8/1 已升級為農業部，建議調整。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設計單位提供多項逕流分擔方案，是否有預估實施之經費，供後續單位納入可行性評估。

十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一般農田排水也是經由渠道，利用左岸農田做為臨時暫存池，是否會影響其四周農田排水造成排水不良。

捌、結論

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送修正本，由業務單位確認檢視後簽辦核定，並依程序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